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成。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以下合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监管要求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